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双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凡双科技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凡双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凡双科技 1.12%股权。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凡双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凡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凡双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双有限”）成立于2013年9月2日。2023年5月28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3〕38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23年7月6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0773213395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凡双科技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团队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凡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凡双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凡双科技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无线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无线安防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核心板块。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880.69万元、22,109.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开发、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因此，凡双科技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凡双科技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凡双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凡双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凡双科技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凡双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凡双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凡双科技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凡双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凡双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凡双科技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主办券商对凡双科技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48.63万元、3,662.88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50.0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69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371.99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一）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二的规定。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公司已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二）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

（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七、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凡双科技项目小组于2024年1月26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凡双科技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八、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投行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股权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凡双科技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结合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九、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凡双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凡双科技股份，或在凡双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凡双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凡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凡双科技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凡双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凡双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凡双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凡双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根据凡双科技实际情况对凡双科技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凡双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凡双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凡双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持续形成收入，并获得稳定的盈利。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切实可行。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二、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主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领域，主要的终端客户为公安机关。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2%、94.76%，其中，第一大客户南天信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1%、83.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若公司新客户、新业务线拓展情况不如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存在客户复购率不高、客户构成变动较大的情况，主要原因：1、行政级别较高的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大，通常采用分批建设的方式，先建设重点区域，然后向全域覆盖，其复购情况主要受项目分批建设时间规划、财政预算审批节奏等影响；2、行政级别较低的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小，经过一次大规模建设后后续新的相同建设需求相对较少；3、公司产品耐用性较强，保修周期为 1-5 年不等，而且公司物联感知等产品一般随 3G、4G、5G 等通信技

术标准的发展而更新迭代，短期内设备更新需求较少。因此，公司存在客户变动的风险，若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的拓展进程不顺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受政策影响波动风险

公司为公安机关提供智能安防服务，与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政府投资建设密切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财政支出及智能安防建设投资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共安全相关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共安全财政支出缩减，或公安机关的信息化建设投资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22,110.6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8.63 万元、3,662.8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进展、新产品拓展速度、下游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业务资质风险

公安机关、军队客户业务开展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及服务专项壹级资质证书以及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如若公司未来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且未能按时续期，则可能对公司公安及军队客户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六）技术迭代风险

智能安防行业产品涉及人工智能、生物识别、云计算、物联网、5G 等一系列前沿技术，技术先进性及覆盖面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虽然目前公司已掌握智慧物联感知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无线电干扰反制系统技术、频谱探测系统技术、信令级屏蔽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技术竞争力，但如若公司未来无法保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与投资者智汇上谦、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解除协议，如实际控制人与该等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需回购该等投资者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由于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晓军，控制公司 63.78%股份的表决权，如果舒晓军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1.90 万元、18,968.3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6%、74.50%，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01%、49.62%，略有下降。未来期间，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存在技术优势逐步减弱、产品更新速度放缓等情形，或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成本费用持续上升，存在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致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